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徐筱筠）

本人作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徐筱筠	11	6	5	0	0	否

2、股东大会

201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4 次，缺席 1 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徐筱筠	5	0	4	0	1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 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4 年度奖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

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它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多的努力。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5 日